

訂定「彰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按上開之規定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，其屬地方者，由縣(市)政府定之。未另定者，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縣目前尚未另行訂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，依規定應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其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」，並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本府雖曾以 88 年 5 月 29 日彰府主三字第 101659 號函轉知本府各局室，對於未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主計人員監辦部分分別採不派員監辦、書面審核監辦等方式辦理，但對於「得不派員監辦」之核准，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，執行業務上有爭議。為此，擬參酌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另行訂定本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如草案。

彰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參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一條規定訂定。
第二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 前項有關單位，指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(察)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。	一、參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公告金額係指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 三、明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，由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擇一派員監辦即可，無需兩單位會同監辦。 四、明定『有關單位』之範圍。

彰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派員監辦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另有重要公務需要處理，人員不敷分派。 二、地區偏遠。 三、經常性採購。 四、重複性採購，已有監辦前例。 五、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。 六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。 七、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。 八、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。 九、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，而以會簽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。 十、依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，無減價之可能者。 十一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，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。 十二、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，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。 十三、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，並有相關規格、品質、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。 十四、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 	<p>一、明定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，得不派員監辦情形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另有重要公務需要處理人員不敷分派之情形，第一項第一款參酌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訂定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五款參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訂定。</p>

彰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不足而流標者。</p> <p>十五、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，確無法監辦者。</p> <p>第四條 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對於第二條通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論是否有前條之情形，均應派員監辦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。 二、廠商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。 三、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。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 <p>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時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敘明。</p>	<p>一、參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。</p> <p>二、明定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，均應派員監辦情形。</p>
<p>第五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得不通知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其通知者，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。</p>	<p>一、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，均屬小額採購。</p> <p>二、參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。</p> <p>三、明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承辦採購單位得不通知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，以</p>

彰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主(會)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，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</p> <p>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，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</p>	<p>減輕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工作負荷，提升採購效率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參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明定監辦事項、監辦方法、監辦紀錄等事項之準用規定。 三、明定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並得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以因應案件眾多及兼顧採購效率。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參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